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提议，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4,108,953 股（扣除 600,000 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2,054,476.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14,876,267 股，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8,985,220 股（扣除 600,000 股回购股份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



度分配。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绩效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

四、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六、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



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九、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 宁  张晓彤  夏 烽 

2018 年 4 月 11 日